

第十一章

文教交流

- 一、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拓展對外交教關係
- 二、落實國際學術合作，擴大學術交流成果
- 三、運用國際文教資訊，掌握國際文教動態
- 四、配合國家發展方向，規劃前瞻留學政策
- 五、因應國際社會需要，加強華語教學研究
- 六、依據國家統一綱領，推展兩岸文教交流

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爲我國促進國際瞭解、推動總體外交的重要途徑。我國原爲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並曾爲其所屬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之成員。爲配合辦理該組織有關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交流之事宜，本部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設置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民國六十年退出聯合國後，爲配合總體外交政策，多方推展與各國文教交流合作關係，陸續增設駐外文化機構，獲致相當成就；不過，也遭遇許多難題。

面對日益密切的兩岸交流，政府於民國八十年二月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作爲現階段大陸政策的指導方針。本部負責審查兩岸人民往來從事文教活動之申請案，並補助兩岸民間文教交流活動經費，惟多屬零星、片面的參觀訪問活動，缺乏持續性的長遠系統規劃。

盱衡國際與海峽兩岸關係變化多端，如何突破現況、開創新局，有待本部努力以赴。茲就當前我國國際文教及兩岸文教交流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策略敘述如后：

一、積極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全面拓展對外交關係

隨著交通與電子通訊日趨便捷，世界各國的關係益趨密切，「地球村」的形成隱然可見，教育必須「國際化」乃爲國人所共識；同時，近年來國人對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與各國進行實質互惠交流的意願甚高，因此，教育應有計畫的培育熟悉國際事務的人才，以全面拓展對外關係。針對此一課題，本部之主要策略包括：

第一、加強特殊外語人才培訓

參與國際事務首須培育各類外語人才。目前國內英、日語以外之外語人才較為缺乏，不符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之需求。為配合政府近年來加強與東南亞、歐洲、東歐及中南美地區關係，本部將透過鼓勵各大學校院設立語言教學研究中心，加強外語教學與訓練，有系統、有計畫的培育各類特殊外語人才（包括同步翻譯人才）。

第二、鼓勵各大學進行區域研究

國外許多著名大學極為重視區域研究，其區域研究中心且常成為該國政府對外關係決策的重要諮詢對象，反觀我國大學校院在區域研究方面的成果則較為有限。因此，本部將協助國內各大學校院成立區域研究中心，充實其人員、經費與設備，鼓勵各校擇定重點，進行區域研究（尤其是東南亞、東北亞或中國大陸等區域），各自發展其獨特之學術研究特色，並藉由研究成果的彙整及專業人才的培養，使各校之區域研究中心成為政府未來決策過程中的「智庫」(Think Tank)。

二、落實國際學術合作，擴大學術交流成果

欲期國際文教交流工作之充分開展，不應僅限於人員的互訪，更要落實學術的合作與相互學習。因此，除由政府透過經費補助協助促成外，尚賴國內各大學校院之積極推動與配合。為輔導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本部訂定有「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以及「補助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前者用以

審核我大專校院及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締結之協定，後者則為本部補助各校進行校際合作計畫所需經費之依據。檢討現存問題，本部主要的解決策略包括：

第一、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的專責單位

本部雖設有國際文教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事宜，然因實際負責執行校際學術合作之大專校院，卻普遍缺乏常設的專責單位，致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後，每因人事更迭、經費短缺而無法長期有效地推動合作項目。本部將協助大專校院設置國際合作事務的專責單位，一方面鼓勵其將此類單位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成為正式單位；另一方面鼓勵各校提昇此類專責單位之行政位階，並將與國際間的文教交流納入其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同時充裕其經費與人員，以期順利推展執行。

第二、推動國際合作之教學互訪活動與研究計畫

首先，本部將逐年選定主題，有計畫地推廣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透過各國教育、文化、經濟、政治、社會制度及其近年來改革發展趨勢之比較研究，了解不同制度之優缺點，以作為我國未來釐訂相關政策改革之參考；在自然科學領域，則透過與先進國家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進行基礎科學或尖端科技的合作研究，提昇我國學術研究的水準及地位。

再者，積極推動國際間學術界人士之交流互訪活動：本項工作預定透過下述五方面同時進行：(一)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教授或學者出國參加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二)鼓勵大學校院

教授利用休假年至姊妹學校短期講學或訪問。(三)協助國內大學校院邀請外國學術界人士至國內訪問或講學。(四)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包括大學部與研究生)赴姊妹學校進修或蒐集論文研究所需之資料。(五)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加強教學與研究等經驗之分享，以及相關資訊之交流。

第三、有計畫的認可短期國外進修學程

過去我國學生出國進修，均以長期研讀高級學位為主，近年來興起利用寒暑期前往國外短期進修的「遊學」風，惟目前此項活動，商業及旅遊氣息較濃，並未能併入其原就讀學校學程中計算。本部計劃積極輔導各級學校，篩選國外短期學習之方案，擇優列為校際合作之項目，以擴大國內研究所、大專或高中學生在學期中或寒暑假時赴合作學校短期學習的機會；並在維持專業水準的前提下，由各校將是項學習成績納入併計。推展此一短期國外學習課程，初期以鼓勵大專校院語文系所學生，赴所習語文之國家實地體驗與實習為主，而後漸次放寬學科領域，授權各校依其國際合作交流計畫選派學生出國短期進修。

三、廣泛運用國際文教資訊，掌握最新國際文教動態

為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本部在國外設有文化機構，於有邦交國家者為文化參事處，在無邦交國家者為文化組。此類駐外文化機構工作人員除掌理關於海外學人、出國進修人員、留學生等之聯繫、輔導事項外，並負責國際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交換業務。

近年來各國教育制度受到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泰半均已進行大幅度的改革，本部將協

調國內教育研究機構（如各大學校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加強國際網路（INTERNET）的應用，以蒐集最新的文教資訊，提供國內相關部門參考。茲將可行措施略述如下：

第一、加強本部駐外單位之資訊蒐集功能

本部所設置之駐外單位囿於人員及經費限制，在國際文教資訊之蒐集上，難免有疏漏之處。未來計畫透過經費之補助，邀集在各該國家進修之我國留學生及僑界人士，依其專精領域協助相關資訊之蒐集，經彙整後，由本部責成有關機構或單位建立完整的資料庫，提供有關之行政及學術機構參考。

第二、加強與國外政府或文教機構交換出版品

鑑於未來國際文教資訊之交流，將從單向的國外資料蒐集，轉成雙向資訊之交換，本部除加強本身及國內相關機構蒐集各國之文教統計彙編、教育改革報告書等具參考價值圖書刊物外，並計畫與新聞局或其他文教單位合作，擴大編印外文版之教育通訊、刊物或資料，以便與外國各有關機構、團體進行出版品交換。

第三、強化國際國際網路之資訊交流

國際學術資訊網路的使用，勢將成為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推展之重要途徑。因此，本部計劃建立完整、便捷的電腦網路服務體系，以協助國內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迅速有效查詢並利用最新的文教資訊。

四、配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規劃前瞻性的留學政策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自清朝同治十一年選送學童赴美留學以來，歷經一百二十餘年，可謂源遠流長。是項考試制度係為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需要，選派優秀人才出國深造，以培育國家高級專業人才。惟考量目前社會變遷快速，國內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情況不易掌握，且公費生須費時三至五年始能學成歸國，兼以近年來留學生返國服務者日眾，各大學校院或政府機關就業市場趨近於飽和等，本部將以國內就業市場人力之供需情形及國家未來發展需要作為依據，建立整體及長期性的留學政策，並隨時根據實際變遷狀況加以調整。其具體策略包括：

第一、針對國內外語人才需求情況，一方面獎助國內各級學校語文類科教師出國進修，另一方面擇定若干重點國家（如東南亞、獨立國協、西歐、東歐、南歐、中東地區、中南美等），甄選優秀人才赴各該國學習語文教學，或培訓各該語文之翻譯人才。

第二、針對國家建設及社會需求情況，選擇重點學科領域及國別，獎助優秀人才公費出國進修，並擴大公費獎學金名額、提昇獎學金經費。尤其，為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本部將繼續擴大辦理碩士後公費留學，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公費留學。初步之規劃，將採取逐年擴增公費留學學門、增加公費留學名額的方式辦理。

第三、配合國內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實際需要，選擇重點領域，補助在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帶職帶薪公費出國（含長期及短期）進修；本項工作將特別考量東南亞區域研究

之推廣工作。

第四、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加強輔導，此方面的具體工作包括：增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並提高獎學金待遇，獎助優秀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促成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校院訂定學生交流學習；鼓勵我國大學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將適當學科有關資源加以整合運用，透過英語授課，以吸引更多學生來華研習，加強各大學校院對外籍學生之學業與生活輔導，以使其能適應我國的社會環境等。本部期望經由以上各項措施的推動，在公元二千年時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人數，能由目前之每年五千餘人擴增至一萬人以上。

五、因應國際社會需要，加強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與研究

近年來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者不斷增加，蔚為風氣。華語文的對外推廣，不僅有助於外國人士對我語言文化的瞭解，並可增進其對我之友誼與支持。惟目前國內各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除少數較具規模者外，其師資及設備不足以因應廣大的需求，此外，華語文教材亦未能與海外之風土人情作適當的配合；加以近年來國內消費物價日趨高漲，中國大陸且積極加強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故若未加改革因應，勢將喪失競爭的優勢。為此，本部將積極改善國內華語文學習環境及加強海外華語文教學活動。

第一、提昇國內華語文的教學水準：在課程方面，加強教材的編製，改進教學法，使之生動有趣。此將透過籌組華語文教學之世界性組織，針對教材、教法、學習評鑑等有關主題定期編製、研討、出版，以推廣普及華語文教學。在授證方面，協助各大學校院成立對外華

語文教學系所或中心，依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授予專業學位，並建立成績評定或分級制度，授予各級證書或文憑。在獎助方面，本部將擴大獎助學金名額，調高獎助學金待遇，以加強外籍學生來我國學習華語文的誘因。在硬體方面，補助各校充實語文教學設備，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此外，本部亦將鼓勵各校積極協助外國學生尋覓適當的居住環境，解決住宿問題，同時，透過適當的學業與生活輔導，協助其適應國內社會環境。

第二、推廣海外華語文教學活動：本部計畫加強與外國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並將擴大選派優秀華語文教師出國講學。其次，透過校際合作，接受外國學校以團體方式選派學生前來我國，進行密集的華語文學習；或透過駐外文教單位與相關學校之共同合作，在當地開設華語文課程。

六、依據國家統一綱領，對等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文教良性互動

四十餘年來臺海兩岸由於政治理念的不同及意識型態的差異，尚未完全化解敵意，惟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啓了兩岸民間交流的新紀元。面對此種日益密切的兩岸交流，政府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公布「國家統一綱領」，作為現階段大陸政策的指導方針，共分短、中、長程逐步推展兩岸關係。

為落實國統綱領近程階段目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曾於八十年十一月協調各部會擬訂卅八項計畫，內容分綜合、文教、經濟、法政等四類，其中文教類有十一項。本部除負責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文教活動申請案，以及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申請案

外，亦補助兩岸教育學術機構、文化藝術、宗教、體育團體、大眾傳播事業機構等民間社團、基金會及學術文化單位的文教交流活動。不過，由於上述兩岸文教機構的交流大多是以個別方式進行，屬零星、片面的參觀、研討、訪問等活動居多，較缺乏持續性長遠性的系統規劃。未來在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的推展上，本部將從下列六方面進行：

第一、鼓勵國內學者進行大陸教育、經濟、政治、社會等制度之深入研究，並在大學校院開設大陸研究或兩岸關係之相關課程，以協助國內學子了解大陸近年來實際變革狀況。

第二、對大陸的學校教育實況進行了解，以建立大陸學歷檢覈與認證標準或模式，供作大陸地區民眾學歷探認及相互銜接就學的參考依據。

第三、補助學者針對大陸地區常用語詞進行探討，並蒐錄兩岸之羅馬拼音對照資料於重編之國語辭典中；同時委託學者繼續編纂「兩岸常用語詞對照表」，供兩岸文字與語言方面進一步研究參考之用。又本部電算中心正與相關單位研究，就兩岸正體、簡體文字不同，所造成資訊轉碼困難的問題，未雨綢繆，及早提出因應解決之道。

第四、加強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在這方面除了包括教授之互訪或講學、學生之交換等活動外，還包括校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廣、體育或藝文之交流，補助國內教育學術、文化、藝術、宗教、體育、中西醫藥、大眾傳播等民間社團、基金會及學術文化單位，辦理各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爲使上述兩岸之交流能夠發揮積極之正面功能，達成經驗分享、開拓視野、增進共識的目標，將力求交流方式漸趨制度化、對等化。

第五、資助國內大學校院進行漢學研究，舉辦國際性的大型漢學會議，邀請大陸及國外學者參與，使我國成爲全球漢學研究的重鎮。

第六、促成兩岸圖書、資訊之充分交流。本部計畫委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各大學校院及學術文化單位等，負責辦理與大陸圖書館及學術單位之聯繫工作，蒐集並交換碩博士論文、學術專刊、論著、通訊等，並補助大陸學者至我國進行相關的訪問或研究。

結語

今後本部對於國際文教及兩岸文教交流工作的推動，將以促成前瞻的教育改革、培養具世界觀的國民、擴大中華文化的影響廣度與深度、增強臺海兩岸良性互動等原則，據以執行本章所述各項工作，期能有助於開展國際文教交流之新氣象及促進兩岸相互了解。